

专题论文: 教育研究
Feature Articles: Education

马来西亚国民型中学的 华校特征及其保障机制

The Chinese School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Assurance Mechanism of
Malaysian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

黄集初

(WONG Chip Choo)

摘要

马来西亚自1962年以后,从华文中学一分为二,一类为接受改制的国民型中学,一类为不接受改制的独立中学。这些国民型中学自改制之后,就不在马来西亚华教史的主流叙述中,论及中学阶段的华文教育,就只剩下不接受改制的独立中学。究其原因,主要是认为国民型中学已不是华校了,因此,不列为华文教育的一环。一向来,批评国民型中学不是华校者,其主要的依据是以教学媒介语为准,认为国民型中学只有一科华文,教授一科华文并无法有效传承中华文化,所以不是华校;况且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国民型中学”已不复存在了。反之,认为国民型中学是华校者,则认为国民型中学多年来一直保持华校的特征与传统,整个校园弥漫中华文化气息,与一般国民中学的校园文化大相径庭,因为理应视为华校。此类有关国民型中学是否应视为华校的争议,其关键处就是华校特征还保留多少。本论文通过问卷调查,以期全面厘清这个问题。本论文最大的创新是提出一个分析的框架,共有三大项:1.语文使用;2.文化认同;3.保障机制。依据对语文使用与文化认同的分析,国民型中学还是保有相当浓厚的华校特征,但从区域上来看,则有明显的差距。不过,

国民型中学的华校特征与精神并不受到马来西亚教育政策与法令的支持与维护，因此，需要有保障机制来力保，这也是本论文探讨的重点之一。

关键词：马来西亚、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保障机制

Abstract

Malaysian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have been divided into two main streams since 1962 i.e. the Chinese conforming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 and Chinese independent secondary schools which refused to convert to the national school. There is a long debate that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 is not considered as Chinese school since the conversion, hence, it is not being considered as a part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ms the basis criticisms against the recognition of taking nation-type secondary schools as Chinese schools. The critics denied to accept them as Chinese schools mainly due to the fact that only Chinese language is being taught in Chinese in the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 is insufficient for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culture. Furthermore, the term namely "nation-type secondary school" is no longer in existence under the Education Act 1996. In contrary, those who hold a different view argued that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 have retained the Chinese school characteristics and traditions for many years. They have reserved a strong atmosphere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 school, unlike the ordinary 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s. For these reasons, they insist that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 should be taken as Chinese schools. The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Chinese schools are therefore based on to what degree the Chinese school characteristics are still remaining in these schools.

This paper aims to seek the answers to the question via a questionnaire survey. This paper has taken an unprecedented analysis that comprises of three parts: 1.Language Application; 2.Cultural Identity; 3.Assurance Mechanism.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based on the language being used and cultural identity, the national-typed secondary schools are still maintaining a high degree of Chinese School characteristics although there is a significant gap across regions. However, the Chinese school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its spirit are not supported and assured by the Malaysian Education Policy and Education Act. Therefore a firm assurance mechanism is needed and this is one of the key subjects of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Keywords: Malaysia, 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s, Chinese school characteristics, assurance mechanism

一、前言

马来西亚自1962年以后，华文中学一分为二，一类为接受改制的国民型中学，一类为不接受改制的独立中学。这些国民型中学自改制之后，就不在马来西亚华教史的主流叙述中，论及中学阶段的华文教育，就只剩下不接受改制的独立中学。究其原因，主要是董教总认为国民型中学已不是华校了，因此，不列为华文教育的一环。一向来，批评国民型中学不是华校者，其主要的依据是以教学媒介语为准，认为国民型中学只有一科华文，教授一科华文并无法有效传承中华文化，所以不是华校；况且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国民型中学”已不复存在了。反之，认为国民型中学是华校者，则认为国民型中学多年来一直保持华校的特征与传统，整个校园弥漫中华文化气息，与一般国民中学的校园文化大相径庭，理应视为华校。有关争议在探讨国民型中学在华文教育中的定位，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其关键处就是华校特征还保留多少。本论文通过问卷调查，以全面厘清这个问题。

二、马来西亚教育制度演变概况

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族群组成的国家。根据2014年的人口统计估算，在总人口中，马来人占了55.14%，其他土著占了12.93%，华人为23.84%，印度人则为7.14%，还有一些少数族群则只占0.95%¹。马来半岛的11州属是在1957年8月31日，于英国人手中获得独立，称之为马来亚。至1963年9月16日，东马的砂拉越及沙巴，还有新加坡，与马来亚合并，组成马来西亚。后在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为一个国家。

英殖民时期，为了发开殖民地，英国人大量引进中国和印度劳工。为了方便统治，英国人采取“分而治之”政策，使得三大族群，即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各自组成自己的社群，并从事不同的行业：华人从事矿场的工作或城市商业活动；印度人多为种植业和铁路工人；马来人则留在乡下从事渔业和农业，只有少数马来贵族子弟有机会当殖民政府的中低层行

政官员。在战前，英国人只注重经济发展，对殖民地的教育是漠不关心。不过，允许各族群就其不同语言文化背景，发展出不同源流的学校。后来，才接管教会办的英校，发展为马来半岛最完善的教育体系，以培养殖民地所需要的行政人力。总之，在战前的马来半岛，就发展出四大源流的学校，即马来文学校、华文学校、淡米尔文学校及英文学校。

战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准备把马来半岛的9个马来土邦及2个直辖殖民地，檳城和马六甲，合组为“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而新加坡仍为英国的直辖殖民地（Tan Liok Ee 1997: 57）。结果，这个计划遭到马来人的激烈反对，因为他们认为苏丹的权力被褫夺，马来人特殊地位受威胁，非马来人轻易获得公民资格。为此，马来领袖拿督翁（Dato Onn b. Jaafar）筹组巫统（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强力与英殖民政府交涉。终于，英人让步，改为与苏丹及巫统合作，于1948年组成以马来人为主体的民族的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郑良树2001: 79-80；莫顺生2000: 43-44）。

为了因应政治上走向统一，英殖民政府放弃了战前自由放任的政策，从1946年至1957年马来亚独立之间约11年，英殖民政府委任好几个教育委员会，研究及提呈报告书建议如何改革马来亚的教育制度，其目的是使各语文源流学校采用一个共同的课程纲要，进而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以塑造一个团结多元族群的国家。

其中，1951年的《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²提出政府应建立以英文和马来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学校（National School），为所有国人的学童提供6年的免费小学教育，并逐步取代各语文源流学交。而小学的优秀者将直接进入以英语为媒介语的中学（郑良树2001: 85-86）。同年另一份《芬吴报告书》（Fenn-Wu Report）³则建议政府应把华文学校纳入国家教育的一环（郑良树2001: 149）。

下来是1956年的《拉萨报告书》（Razak Report）⁴。它一方面继承了《巴恩报告书》的精神，在第十二条指明：“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语乃主要之教学媒介；然本委员会亦承认，达到此种目标，不能操

之过急，必须逐渐进行。”但另一方面它也同时承认及接受马来亚多元族群及文化的客观事实。于是在小学部分，它就列明小学有两种：以国文为教学媒介的标准小学（Standard Primary School），及以华文、淡米尔文或英文为教学媒介的标准型小学（Standard-type Primary School）。而中学部分则提出设立国民型⁵中学（National-type Secondary School），此种中学均采用共同课程，并准备参加共同考试。不过，却没有列明教学媒介是何种语文，也没有列明考试媒介又是何种语文（郑良树2001：317-320）。

到了1960年，独立后的联盟政府提出最重要的一份教育报告书，即《达立报告书》（Talib Report）⁶，而国会在接纳这份报告书后制定了《1961年教育法令》。在《达立报告书》里，小学部分保留了《拉萨报告书》的建议，只是把名称从“标准”及“标准型”改为“国民”及“国民型”。而在中学部分则明确提出全马只有两类中学，即全部津贴中学及不受津贴的独立中学；前者以官方语文之一，即英文和巫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由政府全面辅助；后者为不愿意改为官方语文为教学媒介语的中学，而政府则不提供任何的津贴。在公共考试方面，所有接受津贴的中学必须参加，且只能采用两种官方语文（郑良树2003：21-23；莫顺生2000：78-80）。《1961年教育法令》则进一步明确规定，接受政府津贴的中学，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中学，称之为国民中学；而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中学，称之为国民型中学⁷。

1967年，马来西亚国会通过《1967年国语法案》，规定马来文为唯一的官方语文，于是从1968年起，从小学一年级开始，逐步以马来文取代英文为教学媒介语。到了1976年，国民型中学也开始逐步改为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莫顺生2000：92）。不过，仍然继续保有“国民型”的名称，直到《1996年教育法令》，才正式废除“国民型中学”的名目。

三、国民型中学概述

所有当时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都选择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而成为国民型中学。由于前身是华文中学，有时又称为国民型华文中学，

或改制华文中学。在《1996年教育令》下，虽然废除了“国民型中学”，但为了与一般国民中学有所区分，华社仍然是以“国民型中学”称呼这些当年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当时华文中学改制的争执点，是华文中学在纳入国家教育体制及接受政府的资助后，要以何种语文做为教学媒介语。华社是要求华文中学也应和中文小学一样，继续允许以中文做为主要教学媒介语。不过，最后的结果是失败。在改制过程中，当时有关当局为了争取华社的支持，或削弱华社的抗争力量，曾许下种种承诺，包括提供的充足经费、三分之一的华文教学时间、提供足够师资、董事会主权不变等，但时至今日，这些承诺许多都没有落实或逐步被削弱。不管如何，在《1961年教育法令》之后，华文中学就一分为二，即独立中学和国民型中学。华社的主流意见⁸，也因为国民型中学的主要教学媒介语不是中文，而不视其为华校。而国民型中学的董事会及支持者，则不认同这种观点。

（一）学校数量与分布

国民型中学有多少所？翻阅过去的报章资料，最早的数字是74所（《星洲日报》1994年5月31日），过后又有75所（《南洋商报》1994年8月7日）、76所（《南洋商报》1996年5月3日）、79所（《星洲日报》1996年6月24日）、78所（《星洲日报》1997年8月19日）。自1999年后，华社就公认以78所为准，有关名表请见附录1。不过，在政府数据中全国只有74所，有4所学排除在外，即玻璃市国民型中学、登嘉楼中华维新中学、北海钟灵国民型中学及吉打吉华国民型中学二校（《星洲日报》2010年12月4日）。虽然如此，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⁹（以下简称校长理事会）仍维持全国有78所国民型中学的立场（《星洲日报》2010年11月29日）。

为了方便总体把握国民型中学的状况，这里依据数量与分布情况把全国分成6个区域：1.北马，包括檳城、吉打及玻璃市；2.霹雳，自成一区；3.中南马，包括柔佛、马六甲、森美兰、雪兰莪及吉隆坡；4.东海岸，包括吉兰丹、登嘉楼及彭亨；5.沙巴，自成一区；6.砂拉越，自成一

区。根据上述的分区，及2010年国民型中学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及教师人数，整理成下表：

表1：2010年各区国民型中学学校数量、学生人数及教师人数一览表

| 区域 | 学校数量 | 学生人数 | 教师人数 |
|-----|------|---------|-------|
| 北马 | 15 | 32,720 | 1,939 |
| 霹雳 | 17 | 27,698 | 1,664 |
| 中南马 | 18 | 31,350 | 1,803 |
| 东海岸 | 10 | 13,022 | 883 |
| 砂拉越 | 10 | 10,964 | 714 |
| 沙巴 | 8 | 10,688 | 618 |
| 合计 | 78 | 126,442 | 7,621 |

资料来源：整理自董总，《“关于解决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问题的看法及建议”备忘录》，2010年12月1日。

（二）学生人数与比例

全国中学华裔生入读独立中学、国民型中学及国民中学的比例是多少？以下根据董总2010年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统计、校长理事会2010年的学生人数统计，及2010年全国人口统计，来作一个估算。

表2：就读各类中学在校华裔生的比例估算

| | 应在学华裔生 | 独立中学 | 国民型中学 | 国民中学 |
|-----|---------|--------|---------|---------|
| 数量 | 643,628 | 63,675 | 126,442 | 453,511 |
| 百分比 | 100.00% | 9.89% | 19.65% | 70.46% |

简言之，这三者的比例约为1：2：7。如果把国民中学的华裔生辍学率考虑进来，假设以15%来计算，则这个比例约为1：2：6；如以25%¹⁰来计算，则约为1：2：5。不管如何，全国60+1¹¹ 所独立中学加上78所国

民型中学大约只收了30%左右的华裔生，就算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增加一倍，合起来也不过是40%左右。因此，国民型中学和独立中学在生源的竞争上，其实并不完全是零和游戏。

（三）面临的困境

今天，国民型中学面临的困境是层出不穷，如不谙华文的校长被派到国民型中学掌校致使华校特征变质、非华小毕业生被分配来国民型中学带来教学媒介语应用的困扰、华文师资不足以致后继无人、政府考试华文科目的超高标准及评审分数制度不透明造成许多学生放弃报考华文、政府行政拨款不足导致日常开销不敷应用等等。

国民型中学陷入诸多困境的根源有三方面：1.政府方面：首先，在当年改制时，政府承诺了好几项良好条件，如：学校的营运及发展经费政府承担、提供充裕的师资、允许课表三分之一时间使用华文等等，可是时至今日，这些承诺已经逐渐落空。其次，在1996年教育法令通过后，国民型中学就失去了法定地位，纳入国民中学中。而失去法定地位的国民型中学更难维护其华校特征，及增建新的国民型中学。2.华社的因素：由于华社及华教团体觉得国民型中学自改制后已不是华校，非真正属于华教主流，因此，较注重维护及资助华小与华文独中，而忽略了国民型中学。3.马华公会方面：当年信誓旦旦，保证华文中学改制后不会变质的而一手促成华文中学改制的马华公会则袖手旁观。偶而马华公会发声表态会协助国民型中学，如1996年6月4日，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局主办了“改制华文国中再出发”座谈会。受邀出席者包括国民型中学的董事会、董总、教总及堂联（即华总）。然而，对话会也仅流于形式而没有后续（张秀丽2008：243）。

于是，在上述三方面的因素下，长久以来国民型中学一直都处在一个相当无奈无助的位置。一方面虽已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却得不到政府的认同及充分的支援；另一方面又因纳入国家教育体系了，华社觉得没有必要为国民型中学提供额外的资源及助力，且又觉得马华公会应负起责任。因

此，当国民型中学面对问题和困境时，就会陷入求助无门的局面，唯有孤军作战。在寻求脱困之道中，显然一方面需要成立一个全国性的组织来向政府争取资源及主权；另一方面也要争取华社的认同及支持。

四、华校特征

由于在主要教学媒介语上已改为马来文，国民型中学董事部及支持者转从传承中华文化着手，以国民型中学仍保有许多华校的传统及中华文化的氛围，来争取华社的认同与支持。可是，所谓的传统及氛围仍然是一个很空泛的概念。其后，逐步形成“华校特征”的概念，才有一个具体、可衡量的标准。但所谓华校特征，则要到2001年举行的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与校长交流会上，才明确提出华校特征的内容是什么（《星洲日报》2001年12月9日）。在有关的会议上，出席者达致7项国民型中学需具有的特征，该7项特征为：1.校园有浓厚中华文化色彩；2.有适当华文化节数；3.华文成为必修必考科；4.华裔生人数必须为全部或大多数；5.是政府教育领域之一份子，由政府支付行政开销；6.董事会与政府在遴选校长方面的洽商权力；7.校地及建筑是董事会产业。

在2003年，校长理事会通过议决，国民型中学统称为华文中学，简称华中，马来名称依旧不变（《星洲日报》2003年9月27日）。当时，董教总对此举反应激烈，华社也争论不休。本文不针对此议题展开剖析，但引用时评人郑名烈的意见作结：“没有针对改名的用意、具体计划给予华社心悦诚服的交待，难免会引起华社的混淆和议论。”（《星洲日报》2003年10月15日）

到了2004年，校长理事会在常年大会上通过4项提案：1.吁请国内中文媒体采用国民型中学，或简称华中之称谓字眼，报道有关国民型中学（SMJK）之活动，以区分与国民中学（SMK）为不同类型；2.吁请全国国民型中学校长在可能范围内，同时采用国语及华语书写发出类似ADAT PELAJAR（学生守则）之行政公文及致家长之信件；3.吁请全国国民型中学校长积极推动具有中华文化色彩的学术及非学术性活动，诸如中华武

术、华乐、马华文学讲座等；4.吁请国民型中学校长鼓励校内中五学生报考大马教育文凭中国文学科，以及大学先修班学生报考大马高等学校文凭中文科（《星洲日报》2004年9月25日）。除了第1项提案外，后三项提案其实都与华校特征息息相关。

到了2006年，校长理事会出版了《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以槟州10所国民型中学为范本，提出了17项华校特征：1.学校以华文命名；2.有华文校歌、华文校训、学生信条；3.董事部扮演重要角色；4.校友会活跃支援母校，校友皆自认华校生；5.学校与当地华团有密切关系并保持联系；6.正副校长和主要行政人员皆具备华文资格；7.校方呈达学生家长函件包含华文部分；8.学校周会校长以华语做报告和训话；9.学生来源纯为华文小学；10.对象为学生时，行政语言包括华语；11.华文科是每位学生必读必考科目；12.校园里学生之间共同语言为华语；13.如科任老师为校友或华校生，可在授课时兼用华语；14.每年举行中五学生毕业典礼并颁发毕业证书；15.每年毕业班学生出版毕业刊；16.校园洋溢传统中华文化气息；17.学生团体活动包括华文学会、华乐、书法、水墨画、武术、相声、华族舞蹈、舞狮、二十四节气鼓等（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2006：17-18）。

2010年12月4日，华总《行动方略》教育组假槟州华人大会堂召开了《国民型中学问题与挑战》研讨会，经过一整天的讨论，综合了5大项，共32点建议。其中有10点建议是与华校特征，大多与《指南》17项华校特征类似，故不于此详述。

（一）华校特征的分析框架

在参考上述资料后，建构如下的分析框架，共3大部分，12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语文使用 | (a) 课堂教学 |
| | (b) 校园用语 |
| | (c) 华文环境 |

| | |
|---------|-------------|
| 2. 文化认同 | (d) 华校标识 |
| | (e) 节日与课外活动 |
| | (f) 仪式庆典 |
| 3. 保障机制 | (g) 校长资格 |
| | (h) 华文地位 |
| | (i) 学生起点 |
| | (j) 师资保证 |
| | (k) 董事会主权 |
| | (l) 社区联系 |

具体说明如下：

1. 语文使用。这里分三个项目来考察，即课堂教学、校园用语及华文环境。

(a) 课堂教学。当年改制时，教育部长保证改制华文中学每周有三分之一华文授课时间。演变至今，有者华文课每周可上7节课，而最少却只有3节而已，与一般国中无所差异。除此之外，由于是从华文中学改制过来，且华裔生居多的环境下，对华语的使用比较宽松，因此，在教导其他科目时，教师也允许视情况兼用华语，这也是课堂教学考察的细目之一。

(b) 校园用语。在争论国民型中学是否是华校时，董教总的立场是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及行政用语是以中文为准。但这样的看法是不够周延，应该还要考虑在校园里，学生之间及师生之间的沟通，华语是否也是通用语。这也是区分国民型中学与一般国中的重大特征之一。

(c) 华文环境。这是指从校园、办公室、教室和走廊的布置，到壁报、指示牌的文字说明，以及校讯，还有校园广播，除了国文之外，是否也兼用华文，以营造了一种良好的语文氛围。这些都是华校特征的构成要素。

2. 文化认同。所谓的华校，当然不止是华文的学习与使用，还包括对

中华文化的认同与传承，特别是现今全世界汉语热的趋势下，连私立学校及国际学校也开办华文班，文化认同显然就成为一个很重要的指标。本报告主要是考察三个项目，即华校标识、节日与课外活动，及庆典仪式。

(d) 华校标识。包括校名、校歌、校训、校徽、校服上名字、毕业证书、成绩单、作业簿封面、毕业刊、通告及致家长函，在这其中校歌和毕业证书是有很重要的象征意义。此外，整个校园是否让人感觉洋溢着中华文化的气息也是涵盖在里面。

(e) 节日与课外活动。文化的认同不是全靠书本和课堂的教学，逢年过节及有关中华文化的活动，包括全校性及学会，也扮演着很重要的潜移默化之作用，深入人心于不自觉之中。

(f) 庆典仪式。这包括周会、校庆，及毕业典礼。这些庆典仪式基本上都是掌握在校方手上，同样也扮演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3. 保障机制。上述语文使用与文化认同的要求并没有任何法令上的保障，因此，需要有保障机制来维持与深化，包括规章制度及机构组织。在《1996年教育法令》之后，国民型中学在法令上是不存在了，这些保障机制就显得更为重要。严格来讲，保障机制本身不应是华校特征，而是保障华校特征的机制。但在过往的论述中并没有做出任何的区分，如《指南》中的17项华校特征，有些就是属于保障机制内的项目，所以，在本文也不严格去区分华校特征与保障机制的分别。保障机制又可分成全国性与学校本位两种。全国性的保障机制，如校长理事会等，不在本分析框架内，本分析框架所调查的是学校本位的保障机制，共有6项，包括校长资格、华文科地位、学生起点、师资保证、董事会主权，及社区联系。

(g) 校长资格。国民型中学的校长是否具备华文资格¹²一直都是受到关注的问题。在法令规定上，并没有要求担任国民型中学的校长一定要具备华文资格，这只是当年传承下来的一种默契及协议。但校长是一校之长，不懂华文，或不重视华文，一方面会影响学校的学生及教师对华文的心态与热诚，久而久之，国民型中学的华校特征必然日益削弱，以致与一般国中无甚差异；另一方面也影响与董事会及华社的联系与沟通。因此，

校长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促请教育部委派具华文资格校长出掌国民型中学（《星洲日报》1996年5月3日）。

(h) 华文地位。在《2013-2025教育大蓝图》（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里，马来文定位为国文，英文定位为第二语文，而华文则列入附加语言之中（MOE 2013: 4-10），这是语言地位的一种规划。但做为华校特征之一，华文就不能只是附加语言，学生可选可不选，必须要有特殊的语言地位，因此，在国民型中学里，华文科是否必修必考就成为一种很重要的保障机制。虽然没有任何法令规定必须如此，但要华社承认与接受国民型中学是华校，这是必然的基本要求。

(i) 学生起点。一方面要求华文科必修必考，且华文科又是一语的水平¹³；一方面又要维持校园的中华文化气息，自然对学生的华文基础要有更高的要求，不可能接收对华语一窍不通的新生。因此，同样的，虽然没有任何法令规定必须如此，但入学资格要求是华小生¹⁴，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j) 师资保证。这包含两项指标：华文师资与华裔教师的百分比。华文师资不足自然不利于华文的教学，也会加重现有华文教师的工作负担。华裔教师百分比过低也会影响校园的中华文化气息，以及相关活动的推动与开展。

(k) 董事会主权。要维护国民型中学原有的华校传统特征，董事会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为很多问题是与董事会主权有关，如校长的资格要求、学生的来源、华文科地位等等。所以，董事会是否积极作为就是一个重要的调查项目。

(l) 社区联系。这包含三个部分：家教协会、校友会及当地华团。除了董事会外，家长支持当然是至关重要。而校友会及当地华团应视为是学校重要的外部资源。三机构的紧密合作，一方面可以监督学校的华校特征不会变质，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资源协助学校的发展。

(二) 问卷回收概况

为了确实了解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维持及保留的情况，依据上述分析框架，透过校长理事会的协助进行问卷调查。总共回收了64份问卷，回收率为82.05%，回收的细节请参阅附录1。问卷调查一共有5个部分，1.学校的基本资料（1-19题）；2.校长（20-25题）；3.三机构和当地华团（26-33题）；4.拨款、资助与筹款（34-38题）；5.学校的中华特征（39-52题）。

(三) 华校特征调查结果

1. 语文使用

(a) 课堂教学。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云时进，于1989年6月8日发出的公函，宣称教育部于1988年11月30日的内阁汇报会议上议决，国民型中学将继续拥有每周5节华文课的传统，并列为正课（《星洲日报》2010年11月27日）。教育部又于2000年11月16日发出一项指示，说明国民型中学从预备班到中五，每周可上5节华文课（教总等2010）。因此，与三分之一教学时数相比，每周5节应是最低要求了。虽然如此，根据教总和校长理事会的调查显示，每所学校的情况还是有所不同（表1至表3）。

表3：国民型中学预备班每周华文科的上课节数概况

| 每周华文节数 | 国民型中学数目 | 百分比# |
|---------|---------|--------|
| 6节 - 7节 | 9 | 14.75% |
| 5节 | 36 | 59.02% |
| 3节 - 4节 | 16 | 26.22% |
| 没有开办预备班 | 8 | - |
| 总数 | 69 | |

资料来源：教总、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2010年国民型中学华文班调查》。
百分比是由作者整理，因有8所学校没有预备班，这里以61为基数。

表4：国民型中学初中一、初中二和初中三每周华文科的上课节数概况

| 每周华文节数 | 国民型中学数目 | 百分比# |
|---------|---------|---------|
| 6节 - 7节 | 10 | 14.49% |
| 5节 | 35* | 50.72% |
| 3节 - 4节 | 24 | 34.78% |
| 总数 | 69 | 100.00% |

资料来源：教总、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2010年国民型中学华文班调查》。

* 其中1所国民型中学在中一和中二编排5节华文，而在中三则编排4节华文。

由作者整理。

表5：国民型中学中四 - 中五每周华文科的上课节数概况

| 每周华文节数 | 国民型中学数目 | 百分比# |
|---------------|---------|---------|
| 6节 - 7节 | 10 | 14.70% |
| 5节 | 28 | 41.18% |
| 3节 - 4节 | 22 | 32.35% |
| 其他情况（文理科不同节数） | 8 | 11.76% |
| 总数 | 68* | 100.00% |

资料来源：教总、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2010年国民型中学华文班调查》。

* 数目不包括霹雳丹绒马林公教中学，该校没有中五班。

由作者整理。

从上述3个表可知，至少有30%的国民型中学不达每周5节的标准。与此同时，槟城10所学校都是在5节以上（教总等2010），表现突出。此外，再依据本人调查的资料分析，北马确是表现最好的区域，都有5节以上；其次是中南马，绝大多数保有5节；霹雳从预备班至中三，表现尚佳，但到了中四至中五的阶段，就不如中南马了。东海岸三州及东马两州的表现，在预备班阶段尚可，但随着年级往上，就每下愈况，表现不容乐观。至于授课时可否兼用华语的情况，这也是校长理事会出版的《指南》中所提的17项华校特征之一。从调查中可知，有64所学校中有55所学校允

许教师可兼用华语，占了85.94%，这一方面的确是与一般国民中学有明显的差别。

(b) **校园用语**。据调查，华语在所有学校的校园都通用，此外，也有不少是华巫双语及华巫英三语的情况，前者有25所，后者有20所，并不完全是纯华语的环境。只有19所学校是以华语为唯一通用语，这19所学校其实是与一般独中的校园用语情况是没两样。从区域上来看，东海岸是没有三语并用的情况，反映出在东海岸，英语不通行；而沙巴则是处于另一端，为双语或三语，反映出沙巴学校的学生种族构成最多元化。与此同时，本报告也顺便调查方言使用的情况。从调查中显示，在北马、霹雳及砂拉越等地区使用方言的比例也不低，这是一个值得另外再深入探讨的课题。

(c) **华文环境**。依照华文使用率的高低顺序来排序，最高为布告栏，有90.63%；次一级为告示牌（82.81%），其余为建筑物（75.00%）、广播（72.58%）及校讯（68.85%），最低者为班名（21.88%）。其中，有19所学校的校讯是没使用华文，比例是相当高，这是与内部刊物须以华文书写为主的要求背道而驰。从区域上来看，北马和中南马表现突出，平均等级为4.1及4.0¹⁵；紧接其后是霹雳（3.4）。东海岸（2.4）和砂拉越（2.3）则表现持平，而沙巴的华文使用率则是非常低，平均等级为1.6。此外，虽然传统上国民型中学是有极其浓厚的英校色彩，但英文的使用率总体上其实不高，平均只有33.78%。不过，砂拉越却表现突出，达51.85%，与其他地区有显著的差距。反之，东海岸则低至16.67%，与其余地区也有显著的差距。

2. 文化认同

(d) **华校标识**。据调查，表现最好的是校名，共有60所，占了93.75%，这本是最基本的要求，但还是有3所学校没有华文校名，1所情况不明。其次为致家长函，这具体地彰显了2004年校长理事会的大会提案的要求，不过，还是有6所学校没有在致家长函上，附加使用华文。下来则为校徽、校训、通告、作业簿封面，以及校园内的中华气息。校园内的中

华气息虽然是一种很主观的判断，但也是很重要的项目，共有10所学校填写校园没有中华气息。再次一级的是校歌、成绩单、毕业证书及毕业刊。其中，校歌和毕业证书是有很重要的象征意义，但表现都不理想。有39所学校是仅华语校歌，7所为华巫双语；有9所是仅巫语校歌及4所是仅英语校歌，即13所学校是没有华文校歌。此外，有4所学校是没有校歌。而毕业证书也有类似的情况，共有19所学校没有附加华文。最低的是校服上名字，这虽是细节，但也有其特殊意义，是各区域都表现最糟的项目，只有29所学校是有使用华文，不到总数的一半。从区域来看，北马还是表现最好的一个地区，平均等级为4.75，下来是霹雳（3.92）和中南马（4.0）。东海岸（2.33）和砂拉越（2.25）的表现就逊色了，但等级最低者为沙巴，平均等级只有1.83。

(e) 节日与课外活动。这一部分以两个指标来衡量：节日与全校性活动项目与相关学会的数量。在节日与全校性活动方面，表现最好的是北马，平均每年举办的节日与全校性活动达6项；其次是东海岸，5.83项；紧接着下来是霹雳和中南马，表现逊色的是砂拉越和沙巴。总体而言，有13所学校活动量是低于3或3项以下，占了调查总数的20%左右。据统计，过半数学校会举办的节日活动为挥春和中秋，而全校性活动则为书法比赛、华文作文比赛、华语演讲比赛和华语歌唱比赛，有关数据请参阅下表。

表6：全国国民型中学过半数会举办的节日与全校性活动统计表

| 活动 | 挥春 | 中秋 | 书法 | 华文作文 | 华语演讲 | 华语歌唱 |
|-----|--------|--------|--------|--------|--------|--------|
| 学校数 | 53 | 34 | 56 | 54 | 45 | 38 |
| 百分比 | 82.81% | 53.13% | 87.50% | 84.38% | 70.31% | 59.38% |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在课外活动方面，表现最好的还是北马，平均每一所学校约有8个相关的课外活动；其次是霹雳、中南马及东海岸，平均约有5个左右，与北马相比有明显的差距；表现逊色的还是砂拉越和沙巴。总体而言，有21

所学校的相关课外活动数量是低于3或3以下，占了调查总数的33%左右。据统计，学校成立的典型学会为佛学会、象棋学会、华族舞蹈社、武术学会、歌咏社、华乐团、醒狮团及书法学会，有关数据请参阅下表7。

表7：全国国民型中学典型学会统计表

| 学会 | 佛学会 | 象棋 | 华族舞蹈 | 武术 | 歌咏 | 华乐 | 醒狮 | 书法 |
|-----|--------|--------|--------|--------|--------|--------|--------|--------|
| 学校数 | 46 | 42 | 39 | 37 | 31 | 30 | 24 | 23 |
| 百分比 | 71.88% | 65.63% | 60.94% | 57.81% | 48.77% | 46.88% | 37.50% | 35.94% |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f) **庆典仪式**。总体表现还不错，有54所学校在周会上有使用华语，占了84.38%；校庆则为40所，占了62.50%；毕业典礼有53所，占了82.81%。不过据统计，共有17所学校没有庆祝校庆，占了总数的26.56%，比例相当高。另外也有5所学校没有举行毕业典礼，这也是违反了华校的重要传统。

3. 保障机制

从语文使用与文化认同6个指标的调查结果来看，国民型中学在课堂教学上，由于受限于教育法令，当然无法与独立中学相提并论，但与一般国民中学相比还是有很大的差别。在其他5个指标上，其实是可以与独立中学并驾齐驰。问题是国民型中学的华校特征与精神并不受到马来西亚教育政策与法令的支持与维护，也就是说国民型中学的华校特征与精神是处于逆水行舟的不稳定状态。所以，需要有一套保障机制来力保。

(g) **校长资格**。调查重点是校长的华文资格。在1995年，校长理事会的一份调查显示：全国的国民型中学里，不谙华语的校长有45.7%，第一副校长有54.3%，第二副校长有68%，下午班主任有50%（《南洋商报》1999年8月6日）。而在本调查中，有17位校长是不具华文资格，占了调查总数的27.42%。除了槟城、吉隆坡及东海岸三州外，其余州属都有校长不具华文资格。如与1995年的调查做比较，情况是有所改善。

(h) **华文地位**。指标就是观察华文科是否必修必考。据调查，北马和霹雳的学校都要求华文是必修必考，雪兰莪及彭亨各有1所学校失守。而东马两个州属显然是已失守，砂拉越有7所失守，沙巴则是全军覆没。合计起来，64所学校里有48所是必修必考，16所则否。

(i) **学生起点**。指标有两个：是否限制收华小生及华裔生的百分比。有关资料整理成表8及表9。

表8：各区国民型中学学生人数和种族结构的概况

| 区域 | 华裔 | 巫裔 | 印裔 | 其他 | 外国 | 总数 |
|-----|--------------------|------------------|------------------|-------------------|--------------|------------------|
| 北马 | 27,502 (96.34%) | 460 (1.61%) | 491 (1.72%) | 93 (0.33%) | 1 (0.00%) | 28,547 (100%) |
| 霹雳 | 18,432 (94.93%) | 392 (2.02%) | 550 (2.83%) | 40 (0.21%) | 3 (0.02%) | 19,417 (100%) |
| 中南马 | 25,858 (93.71%) | 1,114 (4.04%) | 561 (2.03%) | 59 (0.21%) | 2 (0.01%) | 27,594 (100%) |
| 东海岸 | 5,521 (81.53%) | 839 (12.39%) | 298 (4.40%) | 114 (1.68%) | 0 (0.00%) | 6,772 (100%) |
| 砂拉越 | 6,955 (83.58%) | 722 (8.68%) | 1 (0.02%) | 643 (7.73%) | 0 (0.00%) | 8,321 (100%) |
| 沙巴 | 5,659 (62.66%) | 957 (10.60%) | 55 (0.61%) | 2,360 (26.13%) | 1 (0.01%) | 9,032 (100%) |
| 合计 | 89,927 (90.21%) | 4,484 (4.50%) | 1,956 (1.96%) | 3,309 (3.32%) | 7 (0.01%) | 99,683 (100%) |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注：有效样本为64所国民型中学。

从表8来看，整体而言，国民型中学的华裔生比例还是非常高。从区域来看，很明显分成两大部分，即北马、霹雳及中南马是一块，都超过90%；而东海岸和东马两州则是另一块，都低于90%，其中沙巴更低至62.66%。沙巴还有一个特殊之处，当地非巫裔土著占了非常高的比例，为26.13%。

表9: 各区国民型中学华裔生百分比的分布概况

| 区域 | 生源须为华小生 | | | 华裔生百分比 | | | | | |
|---------------|---------|--------|-------|--------|---------|---------|---------|---------|-------|
| | 是 | 否 | 未明 | >90% | 80%-90% | 70%-80% | 60%-70% | 50%-60% | <50% |
| 北马 | 10 | 3 | 0 | 12 | 1 | 0 | 0 | 0 | 0 |
| 霹雳 | 10 | 3 | 0 | 11 | 1 | 0 | 0 | 1 | 0 |
| 中南马 | 11 | 5 | 0 | 11 | 4 | 1 | 0 | 0 | 0 |
| 东海岸 | 2 | 3 | 1 | 1 | 3 | 1 | 1 | 0 | 0 |
| 砂拉越 | 3 | 6 | 0 | 3 | 1 | 4 | 1 | 0 | 0 |
| 沙巴 | 0 | 7 | 0 | 0 | 0 | 2 | 2 | 1 | 2 |
| 数量 | 36 | 27 | 1 | 38 | 10 | 8 | 4 | 2 | 2 |
| 百分比 | 56.25% | 42.19% | 1.56% | 59.38% | 15.62% | 12.50% | 6.25% | 3.12% | 3.12% |
| 生源限为华小生的学校数量: | | | | 32 | 2 | 2 | 0 | 0 | 0 |

资料来源: 黄集初, 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注: 有效样本为64所国民型中学。

表9是结合生源是否限收华小生及分区分校来分析, 则据统计, 除了檳城、吉隆坡、森美兰, 及吉兰丹之外, 全国有27所学校是有限收华小生, 占了调查总数的4成左右, 比例是非常高。而是否限收华小生也明显地影响了在校华裔生的百分比, 从表7可知, 38所华裔生百分比超过90%的学校, 有32所是限收华小生。反之, 其余低于90%的26所学校中, 只有4所是限收华小生。此外, 有16所学校的华裔生比例低于80%, 占了调查总数的25.00%, 其中5所在砂拉越、7所在沙巴。

(j) 师资保证。首先是华裔教师人数及百分比的情况, 有关资料整理成表10及表11。从表10可知, 华裔教师比例最高的是北马与砂拉越地区, 都在70%以上, 紧接着是霹雳和 中南马地区, 虽然都不过半, 但还是百分比最大的群体, 最低的是沙巴, 只有26.71%。东海岸巫裔教师百分比最高, 将近6成。沙巴有点特殊, 百分比最大的群体既不是华裔也不是巫裔, 而是其他族群, 即以当地土著为主。

表10: 各区国民型中学教师人数及种族结构的概况

| 区域 | 华裔 | 巫裔 | 印裔 | 其他 | 合计 |
|-----|-------------------|-------------------|-----------------|-----------------|-----------------|
| 北马 | 1,207 (71.63%) | 353 (20.95%) | 120 (7.12%) | 5 (0.30%) | 1,685 (100%) |
| 霹雳 | 628 (50.56%) | 444 (35.75%) | 156 (12.56%) | 14 (1.13%) | 1,242 (100%) |
| 中南马 | 782 (47.62%) | 661 (40.26%) | 190 (11.57%) | 9 (0.55%) | 1,642 (100%) |
| 东海岸 | 171 (36.00%) | 211 (59.79%) | 13 (2.74%) | 7 (1.47%) | 475 (100%) |
| 砂拉越 | 364 (63.53%) | 155 (27.05%) | 5 (0.87%) | 49 (8.55%) | 573 (100%) |
| 沙巴 | 166 (29.75%) | 171 (30.65%) | 16 (2.87%) | 205 (36.74%) | 438 (100%) |
| 合计 | 3,318 (53.73%) | 2,068 (33.49%) | 500 (8.10%) | 289 (4.68%) | 6,175 (100%) |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注：有效样本为64所国民型中学。

表11: 各区国民型中学华裔教师百分比的分布概况

| 区域 | 华裔教师百分比 | | | | |
|-----|----------|---------|---------|---------|--------|
| | 100%-80% | 80%-60% | 60%-40% | 40%-20% | 20%-0% |
| 北马 | 2 | 8 | 3 | 0 | 0 |
| 霹雳 | 0 | 3 | 8 | 1 | 1 |
| 中南马 | 0 | 0 | 11 | 5 | 0 |
| 东海岸 | 0 | 0 | 3 | 3 | 0 |
| 砂拉越 | 3 | 5 | 0 | 0 | 1 |
| 沙巴 | 0 | 0 | 1 | 6 | 0 |
| 合计 | 5 | 16 | 26 | 15 | 2 |
| 百分比 | 7.81% | 25.00% | 40.62% | 23.44% | 3.12% |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注：有效样本为64所国民型中学。

从表11可知，共有26所学校的华裔教师百分比介于40%至60%之间，占了调查总数的40.62%，而高于60%的学校有21所，低于40%则有17所。这17所学校主要分布于中南马、东海岸及沙巴。

其次是华文师资状况。据教总和校长理事会的调查，在69所国民型中学中，有40所面对华文师资不足的问题。当时的调查，有96华文教师的空缺有待填补。华文师资不足主要是2个原因：1.国民型中学可每周上5节华文课，但教育部却以每周3节来计算所需要的师资；2.当局没有拟定一套妥善和完整的中学华文师资培训制度和计划（教总等2010）。本调查则从华文师资师生比的情况，来参观华文师资在各区的差异。有关资料整理成表12及表13。

表12：各区国民型中学华文师资的人数与师生比概况

| 区域 | 华文师资人数 | | | 学生数 | 师生比 |
|------|--------|--------|---------|-------|--------|
| | 男 | 女 | 合计 | | |
| 北马 | 31 | 173 | 204 | 28547 | 1: 140 |
| 霹雳* | 25 | 103 | 128 | 18289 | 1: 143 |
| 中南马 | 28 | 178 | 206 | 27594 | 1: 134 |
| 东海岸* | 2 | 29 | 31 | 6443 | 1: 208 |
| 砂拉越 | 11 | 30 | 41 | 8321 | 1: 203 |
| 沙巴 | 6 | 25 | 31 | 9032 | 1: 291 |
| 合计 | 103 | 538 | 641 | 98226 | 1: 153 |
| 百分比 | 16.07% | 83.93% | 100.00% | | |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 霹雳和东海岸这两个地区，各有一所学校情况不明，所以不在计算之列。

注：有效样本为64所国民型中学。

从表12可知，全国的每一位华文教师平均要教导153位学生。从区域上来看，明显是分成两大部分，北马、霹雳和中南马地区是在平均数之下；而东海岸、砂拉越及沙巴则是在平均数之上，最高是沙巴。

据了解，一位普通教师按规定每周上课节数为25至28节。所以，中、南马一带华文老师通常教5班华文（5班 X 5节 = 25节），而北马则4班华文（4班 X 6节 = 24节）；不足节数，再兼以教1班公民（2节）或道德教育（3节）或中国文学（3节）补之。国民型中学一般上每班学生人数为30至40人。此外，有些学校的华文课节数是低于5节，如为4节，则有关华文老师就可能要教导6个班；如为3节，则可能为8个班。于是，根据这些资料制作表13。

表13是更细致地去观察各区学校华文师资的师生比分布的情况。有14所学校处于良好的状况。位于持平这一组的学校有22所。偏高和超高的学校，合起来共有15所，占了调查总数的24.19%。在师生比超高的13所学校中，再进一步检查有关学校的华文科是否是必修必考。结果，有9所不是必修必考，因此，这些学校应该有相当多的学生是没有修华文科，实际师生比的数字应该更低。

表13：各区国民型中学华文师资师生比的分布概况

| 区域 | 每一位华文教师分担的学生数 | | | | |
|------|---------------|-----------------|-----------------|-----------------|--------------|
| | <120 (良好) | 120-160 (持平) | 160-200 (略高) | 200-240 (偏高) | >240 (超高) |
| 北马 | 4 | 5 | 3 | 0 | 1 |
| 霹雳* | 2 | 6 | 3 | 1 | 0 |
| 中南马 | 5 | 9 | 1 | 0 | 1 |
| 东海岸* | 1 | 1 | 1 | 0 | 2 |
| 砂拉越 | 2 | 0 | 3 | 0 | 4 |
| 沙巴 | 0 | 1 | 0 | 1 | 5 |
| 合计 | 14 | 22 | 11 | 2 | 13 |

| | | | | | |
|------|--------|--------|--------|-------|--------|
| 百分比 | 22.58% | 35.48% | 17.74% | 3.22% | 20.97% |
| 非必修科 | 1 | 2 | 2 | 1 | 9 |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华学校特征调查报告》。

* 霹雳和东海岸这两个地区，各有一所学校情况不明，所以不在计算之列。

(k) 董事会主权。上述四种保障机制，即校长资格、华文地位、学生起点及师资保证，是直接支撑学校的华校特征，可算是第一级的保障机制，而董事会就是支撑第一级保障机制的第二级保障机制。在这里要观察的指标是董事会的活跃程度。总体来看，在回卷中除了一所学校是状态不明外，没有董事会处于半冬眠及冬眠状态，但这不能做准，因为还有14所学校没有交回问卷。事实上，至少有2所学校的董事会处于冬眠状态或解散了，即玻璃市国民型中学和登嘉楼中华维新国民型中学（《星洲日报》2010年12月4日）。不过，我们至少还有63所学校的董事会还是有运作，且其中的54所扮演着积极或重要的角色。从区域来看，很明显分成两大部分，即北马、霹雳及中南马是一块，表现较佳，而东海岸和东马两州则是另一块，表现略为逊色。

(l) 社区联系。除了董事会之外，家教协会和校友会也是扮演着非常重要角色，他们和董事会一样，也可算是第二级的保障机制，而且家协和校友会各有三位代表在董事会。总体而言，家协和董事会的表现是不相上下，反而校友会表现大为逊色，竟有8个校友会处于半冬眠或冬眠状态，占了调查总数的12.50%。从区域来看，不论是家教协会还是校友会，与董事会一样，很明显分成两大部分，即北马、霹雳及中南马是一块，表现较佳，而东海岸和东马两州则是另一块，表现略为逊色。这种区域的差异是相当的一致。最后，与社区联系有关的指标是与当地华团是否保持密切的联系。据调查结果，约8成的学校与当地华团是密切或经常保持联系，只有2所学校很少保持联系。与当地华团保持联系的重要性是当学校需要资源时，可以向当地华社寻求资源，其中一个最重要的资源就是财力资源。

当年改制时，政府许下诺言，承担国民型中学的所有行政和发展开

销¹⁶。然而，时至今日，除了人力开销的行政拨款外，政府没有给予足够的非人力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这造成国民型中学面对拨款不足的问题，难以支付学校日常行政开销如水电费和排污费等，以及硬体建设、维修保养、购置桌椅和配备等。因此，以致董事会需通过各种途径筹募经费，包括向社会人士筹款（董总2010；张秀丽2010）。因此，当国民型中学需要额外的财力资源支付行政开销不足及进行硬体建设时，董事会、家协、校友会和当地的华社就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在调查的项目里，就有一项是调查2006年至2010年，政府的特别拨款在国民型中学的发展经费中的情况。从调查结果来看，政府的拨款占了总额的20.57%，而社区的捐款，包括董事会及家协等，则占了79.43%。从这个数据，显示的确是存在政府拨款不足的现象。由此处也可知，华社并不是不支持国民型中学，反而在需要时，他们还是愿意提供支援。虽然，有一些华教人士担忧国民型中学会与独立中学竞争且分薄华社的有限资源，但从调查结果来看，在寻求社会资源上，国民型中学和独立中学并不是零和关系。

五、综合论述

这里把全部12个指标整合成表12。在表14中，表现最好为4，表现最差为1¹⁷。

表14：各区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及保障机制概况总表

| 区域 | 语文使用 | | | 文化认同 | | | 保障机制 | | | | | | 平均等级 |
|-----|------|----|----|------|----|----|------|----|----|----|----|----|------|
| | 课堂 | 校园 | 环境 | 标识 | 活动 | 庆典 | 校长 | 华文 | 学生 | 师资 | 主权 | 社区 | |
| 北马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0 |
| 霹雳 | 2 | 4 | 3 | 3 | 3 | 2 | 1 | 4 | 4 | 3 | 4 | 3 | 3.0 |
| 中南马 | 3 | 4 | 4 | 3 | 3 | 3 | 2 | 4 | 4 | 3 | 4 | 4 | 3.4 |
| 东海岸 | 1 | 4 | 2 | 2 | 3 | 2 | 4 | 3 | 3 | 2 | 2 | 2 | 2.5 |

| | | | | | | | | | | | | | |
|------|-----|-----|-----|-----|-----|-----|-----|-----|-----|-----|-----|-----|-----|
| 砂拉越 | 1 | 4 | 2 | 2 | 1 | 2 | 1 | 1 | 3 | 3 | 2 | 2 | 2.0 |
| 沙巴 | 1 | 3 | 2 | 2 | 2 | 1 | 1 | 1 | 2 | 1 | 2 | 1 | 1.6 |
| 平均等级 | 2.0 | 3.8 | 2.8 | 2.7 | 2.7 | 2.3 | 2.2 | 2.8 | 3.3 | 2.7 | 3.0 | 2.7 | 2.8 |

注：1. 资料来源：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

2. 最高为4，最低为1。

综合而言，国民型中学的华校特征与精神是有很大的区域差异性。从区域上来看，总体表现最好的是北马，接下来的是霹雳和中南马，再下一级则是东海岸和砂拉越，最低为沙巴。从各项指标来看，表现特出的是校园用语，与之相关的学生起点也表现特出。显然，维持华校特征的重要基础是华裔生的百分比，因此，限收华小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保障机制。

不过，校长在保持国民型中学的华校特征和精神上，还是扮演着关键角色，因为在语文使用和文化认同的6项指标，有4项是在校长的职权范围内，即语文环境、华校标识、节日与课外活动，以及庆典仪式。由于国家政府与法令根本就不希望国民型中学保留华校的特征与精神，这种情况下，校长的态度与坚持就很重要。在传统上，出任校长的人选都必须谙华语华文，但由于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教育部时不时会委派不谙华文者或非华裔来掌校，因此，与之相应的保障机制就是校长需要具备华文资格。虽然有些校长不具备华文资格也很努力地维持学校的传统华校精神，但从政策层面上来说，是需要有某种程度上的制度保障，所以，这个立场还是要坚持，只是在处理的过程中要保留一些弹性。此外，据统计，从2012年到2017年，共有45位校长陆陆续续退休，占了调查总数的70.31%。校长接班人的问题已是燃眉之急了。

在文化传承上，课堂教学还是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关系到未来华文师资的人才培养，如果青黄不接，或一代不如一代，这个文化传承肯定迟早会面临后继无人的局面，新加坡就是一个很好的样版。与之相应的保障机制是华文必修必考的地位，及现有的师资保证。而这当中，师资保证是

一大问题，急待解决。

保障机制里的校长资格、华文地位、学生起点及师资保证是直接影响学校的华校特征，可谓是第一级的保障机制。但这些都受制于教育部，因此，要有第二级的保障机制，即董事会来加以支撑与争取。

（一）全国性组织

从调查的分析中，大部分的董事会还是很活跃。由此可知，只是各别董事会的努力还是不足够，需要有第三级的保障机制，即全国性的保障机制。其实，在2001年举行的全国国民型中学董事与校长交流会上就提出“全国改制国民型中学董事会要在重要课题能团结力量向教育部陈情，群策群力，为改制国中的教育发展贡献。”（《星洲日报》2001年12月9日）不过，据了解，在2003年10月，董事会代表准备再次在八打灵会合，以筹备有关联合会，然而教育部却连续发出三道指令，指示取消有关会议（《星洲日报》2003年10月17日）。直到2010年12月4日的《国民型中学问题与挑战》研讨会上，出席者表达了需要有一个全国性中央机制，才又重获新的动力。终于，2012年3月11日，正式成立了“国民型华文中学发展理事会”（以下简称发展理事会）。当然，发展理事会的刚成立不久，其成效如何，尚待考验。不过，国民型中学总算有了代表自身利益的全国性组织。

六、结语

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向来，批评国民型中学不是华校者，其主要的依据是以教学媒介语为准，因此认为国民型中学只有一科华文，教授一科华文并无法有效传承中华文化，即不能等于接受中华文化或华文教育，所以不是华校。但认为国民型中学是华校者，则认为国民型中学多年来一直保持华校的特征与传统，整个校园弥漫中华文化气息，与一般国民中学的校园文化大相径庭，因为理应视为华校。

一者语文使用，一者文化认同，这两者在文化传承上其实是相辅相成。况且语文的学习不是只局限于课堂上，校园也是重要的语文环境。加上一个大家都无法否认的事实，即全国国民中学的华文师资、国民型中学的师资、华小的师资，甚至许多独立中学的师资，不少是出身于国民型中学。因此，国民型中学所培养出来的学生，其实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体系里重要的师生生力军，把国民型中学列为华教体系之一环，实不为过。

附录1：国民型华文中学一览表

| 序 | 州属 | 校名 | 问卷 | 备注 |
|----|-----|-----------------|----|----|
| 1 | 玻璃市 | 玻璃市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2 | 吉打 | 双溪大年新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 | 吉打 | 亚罗士打吉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4 | 吉打 | 亚罗士打吉华国民型华文中学二校 | 1 | |
| 5 | 吉打 | 居林觉民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 | 槟城 | 北海钟灵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7 | 槟城 | 修道院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8 | 槟城 | 日新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9 | 槟城 | 协和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0 | 槟城 | 圣心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11 | 槟城 | 孔圣庙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2 | 槟城 | 槟城女子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3 | 槟城 | 恒毅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4 | 槟城 | 菩提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5 | 槟城 | 钟灵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6 | 霹雳 | 红土坎天定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7 | 霹雳 | 太平华联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 18 | 霹雳 | 怡保育才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19 | 霹雳 | 江沙崇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20 | 霹雳 | 美罗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不全 |
| 21 | 霹雳 | 丹线马林公教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22 | 霹雳 | 和丰兴中国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23 | 霹雳 | 实兆远南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24 | 霹雳 | 怡保圣母玛利亚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25 | 霹雳 | 金宝培元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26 | 霹雳 | 怡保培南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27 | 霹雳 | 怡保霹雳女子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28 | 霹雳 | 安顺三民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29 | 霹雳 | 怡保三德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0 | 霹雳 | 爱大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1 | 霹雳 | 华都加牙育群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2 | 霹雳 | 吉辇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 | | | |
| 33 | 雪兰莪 | 巴生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4 | 雪兰莪 | 八打灵公教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5 | 雪兰莪 | 巴生光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6 | 雪兰莪 | 加影育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7 | 雪兰莪 | 适耕庄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38 | 吉隆坡 | 尊孔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39 | 吉隆坡 | 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40 | 森美兰 | 瓜拉庇劳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41 | 森美兰 | 马口启文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42 | 森美兰 | 芙蓉振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 | | | |
|----|-----|---------------|---|--|
| 43 | 马六甲 | 公教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44 | 马六甲 | 圣母女子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45 | 马六甲 | 马六甲华文国民型中学 | 0 | |
| 46 | 马六甲 | 育民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47 | 马六甲 | 普罗士邦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48 | 柔佛 | 丰盛港培智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49 | 柔佛 | 昔加末昔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50 | 柔佛 | 培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51 | 彭亨 | 立卑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52 | 彭亨 | 劳勿中竞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53 | 彭亨 | 文冬公教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54 | 彭亨 | 文冬启文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55 | 彭亨 | 文德甲华联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56 | 彭亨 | 直凉华侨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57 | 彭亨 | 关丹丹那布爹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58 | 登嘉楼 | 中华维新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 | | | |
| 59 | 吉兰丹 | 哥打巴鲁中正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0 | 吉兰丹 | 吉兰丹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61 | 砂拉越 | 诗巫中丰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2 | 砂拉越 | 民丹莪开中国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3 | 砂拉越 | 民丹莪东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4 | 砂拉越 | 诗巫中正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5 | 砂拉越 | 诗巫光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6 | 砂拉越 | 古晋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 67 | 砂拉越 | 诗巫敦化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8 | 砂拉越 | 泗里街高级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69 | 砂拉越 | 美里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70 | 砂拉越 | 诗巫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 | |
| 71 | 沙巴 | 亚庇善导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72 | 沙巴 | 亚庇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73 | 沙巴 | 丹南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74 | 沙巴 | 根地咬根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75 | 沙巴 | 山打根双修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76 | 沙巴 | 山打根中华国民型华文中学 | 0 | |
| 77 | 沙巴 | 古达乐育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78 | 沙巴 | 亚庇乐育国民型华文中学 | 1 | |
| | | 合计: | 64 | |

注释

- 1 马来西亚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istics.gov.my/portal/index.php?lang=en>, 26.08.2014浏览。
- 2 全名为：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23 of 1951)。由于负责起草的教育委员会主席为巴恩 (L.J.Barnes)，所以通称为《巴恩报告书》。
- 3 全名为：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35 of 1951)。这是英殖民政府委任了美国教育专家威廉芬博士 (Dr. W.P. Fenn) 和联合国官员吴德耀博士 (Dr. Wu Teh Yao) 而作的报告书，所以通称为《芬吴报告书》。
- 4 全名为：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这是由以教育部长敦阿都拉萨 (Tun Abdul Razak bin Haji Dato' Hussein Al-Haj) 为首的教育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所以通称为《拉萨报告书》。
- 5 标准型及国民型的“型”，意味着不稳定，可以变动，是一种中间过渡型态之谓。(请参阅：林开忠, 1999: 90)

- 6 全名为: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这是由以教育部长拉曼达立 (Abdul Rahman bin Haji Talib) 为首的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所作的教育报告书, 所以通称为《达立报告书》。
- 7 请参阅《1961教育法令》第2条。
- 8 华社在教育领域的领导机构为董总及教总。董总, 全称为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成立于1954年8月22日。它的会员由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或董教联合会组成。教总, 全称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成立于1951年12月25日。教总的组成单位是马来西亚各地区的华校教师公会及由各地区华校教师会所组成的州级华校教师联合会, 目前共有44个属会。董总和教总自成立以来, 即紧密配合, 并肩作战, 联手争取民族权益, 故合称为“董教总”。由于董教总已树立起其作为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言人和华社民办教育领导机构的鲜明形象, 所以, 其意见就往往成为华社的主流意见。
- 9 全名为“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 简称为“校长理事会”, 成立于1994年5月10日。成员包括各国民型中学的校长及行政人员。其宗旨是要联系各国民型中学的校长与行政人员的情感, 并谋求彼等的福利。此外, 也设法维持及发扬国民型中学的优良华校传统特征及表现, 促进董事会的实际操作功能, 关注并协助解决华裔生的教育问题。
- 10 国民中学的华裔生的人数是以应在学人数减去独中及国民型中学的在学人数, 不过这种算法是没有考虑流失率, 才会得到1: 2: 7的结果。如考虑流失率, 则政府中学的流失率约为17%, 由于华裔生从华小升上来, 都会面临教学媒介语转换的困扰, 所以, 其中途流失率应该是大于此数, 不太可能小不此数, 故以15%为下限, 25%为上限来估算华裔生的实际在学人数。有关政府中学流失率的数据, 请参阅: Ministry of Education, Federation of Malaysia.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Preschool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R]. Putrajay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3-2.
- 11 在官方数据上, 独立中学只有60所, 而华社的认知上是有61所, 这多出的一所是宽柔中学古来分校。
- 12 所谓的华文资格, 是指在中五的马来西亚教育文凭 (Sijil Pelajaran Malaysia, SPM) 的公共考试中, 华文科至少考获优等。
- 13 政府津贴的国民中学和国民型中学的华文科是一样的, 其程度是一语水平。目前为此, 马来西亚教育部没有在中学课程里, 设置二语水平的华文科。
- 14 华小虽受政府津贴, 但华文科仍是保持一语水平, 且是必修必考科。只有国小的华文科才是二语水平, 且也只是选修科之一。
- 15 等级最高为5, 最低为1, 以下皆同。
- 16 中央政府对学校的拨款是分两大部分: 行政拨款与发展拨款。行政拨款又可再细分为两大项目: 人力拨款与非人力拨款。人力拨款是指教职员的薪资及津贴等, 非人力拨款是指学校的水电费、排污费、小规模维修费、交通津贴及其他维持学

校正常运作的经费。

- 17 这些指数是相对的,是以样本之间的比较为依据,基本上是以北马的国民型中学为范本而不是以独立中学做为参照标准。

参考文献

- 马来西亚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2006。《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指南》。吉隆坡：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
-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2010。《2010年国民型中学华文班概况》。吉隆坡：教总。
-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2010。《“关于解决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备忘录》。吉隆坡：董总。
- 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改制中学发展委员会2012。《国民型中学问题与挑战--2010全国研讨会纪念特刊》。吉隆坡：改制中学发展委员会。
- 黄集初2013。《2012年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报告》。吉隆坡：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改制中学发展委员会。
- 莫顺生2003。《马来西亚教育史》。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暨林连玉基金。
- 郑良树2001。《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 ____2003。《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四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 MO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2013.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Preschool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utrajaya: MOE.
- Tan Liok Ee 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张秀丽2010。〈改制中学的挑战〉。《育华今与昔—1918年至2008》。吉隆坡：育华中学。
- 《星洲日报》1996年6月24日。水易〈改制华文国中的困境〉。
- ____2003年10月15日。郑名烈〈改名需相应调整本质〉。
- 《南洋商报》1999年8月6日。陈宝武〈国民型中学的过去与未来发展〉。
- 《星洲日报》1994年5月31日。〈国民型华文中学成立校长理事会〉。
- ____1994年8月7日。〈冯镇安：数理及三语掌握能力高，改制国中办学出色〉。
- 《南洋商报》1996年5月3日。〈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促教育部，委派具华文资格校长，出掌国民型华文中学〉。
- 《星洲日报》1997年8月19日。社论：〈关注国民型中学的发展〉。
- ____2001年12月9日。〈董事校长交流会议决，改制中学应列必修科〉。

- ____ 2003年9月27日。〈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摆脱包袱，国民型中学统称华中〉。
- ____ 2003年10月17日。〈维护华校特质，董事会要坚持〉。
- ____ 2004年9月25日。〈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改选，方成当选主席〉。
- ____ 2010年11月27日。〈国民型中学师资不足，华文课减至每周3至4节〉。
- ____ 2010年11月29日。〈彭运明：虽未接证明信件，捍卫78国民型中学立场〉。
- ____ 2010年12月4日。〈被教育部鉴定为非国民型中学的4所学校〉。